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亞緹知識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豐
被　　告　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安諒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